

股票代碼：251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
電 話：(02)2375-659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9
(七)關係人交易	69~72
(八)質押之資產	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 他	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8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大陸投資資訊	81~82
(十四)部門資訊	82~8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邵明斌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評價

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商品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三)金融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2%，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尚屬重大。另，龍邦集團之帳列金融資產主係依公允價值評價，若屬非上市(櫃)公司之權益投資，則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金融資產之評價結果涉及金融機構融資之財務要求，進而影響管理階層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金融資產之取得、處分及期末評價評估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循環針對取得、處分、評價及入帳等之相關控制，並針對本期取得及處分金融資產之交易抽樣並核對買進及賣出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對金融商品進銷存庫存表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取得各金融機構詢證回函及核對客戶提供之集中保管存摺以驗證期末庫存股數，並查詢證券交易所網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個股收盤價，以評估受查客戶所評估之期末帳載金額是否允當。有關處分金融資產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存摺及對帳單並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另，針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標的外部專家出具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此外，對於非上市櫃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會計師於期末執行股票盤點及取得詢證回函以確認其存在性。

二、處分關聯企業之查核

有關處分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關聯企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將原持有廈門國貿金融開發有限公司30.00%之股權全數處分，並認列1,016,396千元之處分投資利益；由於處分股權交易金額重大，若處分利益認列金額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前述交易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處分關聯企業有關之會議紀錄及交易合約，以確認該項交易之真實性及存在性；另有關處分關聯企業之資金流向，本會計師核對相關銀行之匯款單據，以評估其資金流向之合理性，並檢視總帳分錄確認入帳之正確性。

三、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查核

有關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認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認定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取得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1.3%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由48.81%增加至90.11%，因持股超過50%取得控制而成為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定，龍邦集團應於收購日衡量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該收購交易金額重大且於收購日衡量其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會計估計，若金額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判斷該科目將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龍邦集團委託獨立評價人員對取得子公司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評價人員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訪談評價人員其工作範圍及所使用的方法與評價準則公報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相關資料內容及所用評價方法論之合理性。以確認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是否允當。

四、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邦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如估計工程總成本、完工程度及變動對價等。

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另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變動對價及估計總成本皆會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龍邦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變動對價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邦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74,648	19	973,55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762,442	20	2,738,407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87,87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廿五)及九)	2,969,218	1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343,556	2	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二)、七及九)	901,485	5	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廿五)及九)	313,557	2	213,505	2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3	-	-	-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七及八)	3,107,365	17	2,327,672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1,327,738	7	561,046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73,777	1	18,37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26,245	-	-	-
	流動資產合計	16,500,514	89	6,920,772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445,558	2	1,816,685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123	-	2,095,34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04,849	1	28,9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718,664	4	450,578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3,133	-	3,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03,142	1	8,08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41,875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0,44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6,607	3	1,273,397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24,600	-	25,53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1,991	11	5,702,544	45
資產總計		\$ 18,712,505	100	12,623,316	1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994,410	5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419,91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721,090	4	167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576,293	8	-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2,772,904	15	2,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廿三))	306,487	2	208,69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0,738	1	102,2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九)	33,786	-	4,1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31,36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789	-	5,90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4,030	-	-	-
流動負債合計	<u>6,701,894</u>	<u>35</u>	<u>743,875</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18,539	-	8,07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2,466,135	13	2,462,630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931,740	5	6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16	-	70,9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0,76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4,662	-	3,9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2,058</u>	<u>18</u>	<u>2,605,617</u>	<u>20</u>
負債總計	<u>10,133,952</u>	<u>53</u>	<u>3,349,492</u>	<u>2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及(二十))：				
3100 股本	4,047,293	22	5,059,116	40
3200 資本公積	130,417	1	204,798	2
3300 保留盈餘	4,885,506	27	3,919,699	31
3400 其他權益	(70,795)	-	89,927	1
3500 庫藏股票	(681,835)	(4)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8,310,586</u>	<u>46</u>	<u>9,273,540</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7,967	1	284	-
權益總計	<u>8,578,553</u>	<u>47</u>	<u>9,273,824</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712,505</u>	<u>100</u>	<u>12,623,31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廿二)、七及九)	\$ 9,295,613	100	111,9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八))	8,831,441	95	64,555	58
	營業毛利	464,172	5	47,439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廿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751	1	35,573	32
6200	管理費用	309,988	3	113,480	10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1,518)	-	(165)	-
		357,221	4	148,888	133
	營業淨利(損)	106,951	1	(101,449)	(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25,356	3	278,694	24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八))	874,367	9	16,699	1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107,125)	(1)	(70,769)	(6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798)	-	23,504	2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五)及(廿五))	15,000	-	(31,534)	(28)
		1,004,800	11	216,594	194
7900	稅前淨利	1,111,751	12	115,145	10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24,558	2	90,048	80
	本期淨利	887,193	10	25,097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1,228)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542	-	(97,362)	(8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528)	-	37,906	3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86	-	(59,456)	(5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	-	1,82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990	-	(27,542)	(2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5,760)	-	5,546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46	-	(20,176)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332	-	(79,632)	(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6,525	10	(54,535)	(4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5,253	9	25,102	22
	非控制權益	21,940	-	(5)	-
		\$ 887,193	9	25,097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20,375	10	(54,485)	(49)
	非控制權益	16,150	-	(50)	-
		\$ 936,525	10	(54,535)	(4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7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6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4,935,723	204,798	347,668	3,522,997	3,870,665	(2,543)	442,775	440,232	9,451,418	334	9,451,752
本期淨利	-	-	-	25,102	25,102	-	-	-	25,102	(5)	25,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6	496	(20,131)	(59,952)	(80,083)	(79,587)	(45)	(79,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98	25,598	(20,131)	(59,952)	(80,083)	(54,485)	(50)	(54,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973	(120,9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3,393)	(123,393)	-	-	-	(123,393)	-	(123,3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3,393	-	-	(123,393)	(123,393)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0,222	270,222	-	(270,222)	(270,222)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59,116	204,798	468,641	3,451,058	3,919,699	(22,674)	112,601	89,927	9,273,540	284	9,273,824
本期淨利	-	-	-	865,253	865,253	-	-	-	865,253	21,940	887,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07)	(1,107)	25,638	30,591	56,229	55,122	(5,790)	49,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4,146	864,146	25,638	30,591	56,229	920,375	16,150	936,5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0	(2,5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6,478)	(126,478)	-	-	-	(126,478)	-	(126,478)
現金減資	(1,011,823)	-	-	-	-	-	-	-	91,522	-	(920,3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440	-	-	-	-	-	-	11,440	-	11,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	(13,649)	(13,649)	11,748	13,649	25,397	11,748	-	11,748
因合併而產生者	-	-	-	(50)	(50)	-	-	-	(773,357)	(773,407)	551,7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675)	-	-	-	-	-	-	(85,675)	(295,073)	(380,74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6)	-	(510)	(510)	-	-	-	(656)	656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827)	(5,8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2,348	242,348	-	(242,348)	(242,34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7,293	130,417	471,151	4,414,355	4,885,506	14,712	(85,507)	(70,795)	8,310,586	267,967	8,578,5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751	115,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449	10,708
攤銷費用	6,591	13,97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6,518)	3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334	8,463
利息費用	107,125	70,769
利息收入	(41,247)	(9,030)
股利收入	(161,749)	(251,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798	(23,5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5,45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01,425)	3,0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5,654)	(151,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3,341)	(18,613)
合約資產	(1,045,531)	-
應收票據	(102,850)	(194)
應收帳款	(218,632)	169
其他應收款	(34,266)	(31,744)
存貨	(250,743)	(1,009,8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6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091)	-
其他流動資產	15,529	13,87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6)	-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26,245)	-
合約負債	(452,041)	8,242
應付票據	699,403	(2,210)
應付帳款	1,230,217	(12,000)
其他應付款	129,300	(86,439)
負債準備	29,614	4,172
其他流動負債	(47,922)	6,130
調整項目合計	(2,561,060)	(1,279,7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9,309)	(1,164,613)
收取之利息	37,106	9,030
收取之股利	161,749	275,027
支付之利息	(100,612)	(66,915)
支付之所得稅	(241,565)	(6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2,631)	(1,013,021)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8)	(199,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8,472	1,996,5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2,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7,316	-
對子公司收購	600,0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9)	(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18,0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420)	(85)
其他應收款	(185,000)	-
取得無形資產	(2,465)	(8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867)	(557,3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4,582	(666,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	(35,0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3,374	146,6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450	(42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69,911)	(279,962)
舉借長期借款	606,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3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7	166
租賃本金償還	(27,827)	-
發放現金股利	(115,038)	(123,393)
現金減資	(920,301)	-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0,74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25,9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9,080)	(763,1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5)	1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098	(1,629,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3,550	2,602,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4,648	973,5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邵明斌

經理人：邵明斌

會計主管：尤万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9樓。本公司原名龍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民國八十六年更改公司名稱為龍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九十八年變更公司名稱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商業大樓租售業務、投資開發及土木建築工程，其餘合併個體之主要業務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衡量：

a.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 出租人

除轉租外，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合併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34,25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60%~1.7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398
承攬南投縣立殯儀館應支付權利金	21,78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723)
	<u>34,46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34,259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34,259</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二)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行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簡稱保勝投資)				
"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	- %	"
	(簡稱龍寶興業)(註3)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投資	96.89 %	96.89 %	"
	司(簡稱龍吉控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 司(簡稱龍德健康)(註1)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	100.00 %	綜合持股超過50%之 被投資公司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助營造)(註2)	營造工程	75.09 %	41.87 %	"
"	龍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龍福)(註4)	殯葬設施經營業	100.00 %	- %	"
保勝投資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龍寶興業)(註3)	殯葬設施經營業	- %	100.00 %	"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助營造)(註2)	營造工程	15.02 %	6.94 %	"
瑞助營造	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呈)(註2)	營造工程	100.00 %	100.00 %	"
"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簡稱廈門瑞助) (註2)	工程管理顧問	89.23 %	86.00 %	"
"	瑞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瑞祐綠能)(註2)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等	100.00 %	100.00 %	"
"	瑞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瑞恩)(註2)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52.88 %	51.22 %	"
瑞祐綠能	笙吉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笙吉)(註2)	室內裝修	100.00 %	60.00 %	"
"	瑞柏綠色創新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瑞柏)(註2)	營造工程	100.00 %	100.00 %	"

註1：子公司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清算，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理清算申報完成。

註2：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因取得瑞助營造7,667千股，致合併公司綜合持股超過50%並取得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合併公司為整合企業集團資源，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向保勝投資取得龍寶興業100%股權，此交易業經組織重組處理。

註4：為業務推廣及健全營運組織，龍福置業(股)公司經經濟部10857479600號函核准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1,000千元，為合併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不動產出租等，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另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於竣工時，在建房地結轉至待售房地，依銷售比例佔房地開發成本結轉營業成本。在建塔位包括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之塔位容積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前述存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為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及塔位：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及靈骨塔位：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含裝修工程)	3~5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	3年
(4)其他資產	1~8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產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合併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3)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牌位出售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及銷售靈骨塔位及牌位。合併公司係於對該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商品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因此，合併公司係於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塔位管理履約義務之提供，管理收入係屬合約中塔位維護履約義務之對價，符合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之規範，因此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5)重大財務組成－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評估合約承諾對價是否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及前述預收對價是否包含融資因素，合併公司預收對價主係為客戶履行契約提供保障，以降低客戶不履行契約對合併公司造成之再銷售價格風險及補貼，故非屬重大自客戶取得財務融資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調整交易對價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對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將其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一)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專家意見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及(廿五)。

(二)工程合約損益認列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工程合約。決定交易價格時應考量變動對價，對價金額可能因折扣、讓價、罰款或其他類似項目而變動。工程合約係依據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變動對價及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取得子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合併公司委託獨立評價人員對取得子公司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衡量，於衡量過程中，獨立評價人員用以評估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折現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及內部報酬率等主要參數，易受同業競爭及經濟環境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致無形資產價值可能高估之風險，請詳附註六(八)企業合併。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合併公司不動產開發部門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金	\$ 5,521	438
支票存款	115	5
活期存款	3,539,022	973,107
定期存款	29,990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574,648</u>	<u>973,55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37,094	2,702,156
受益憑證	9,540	-
普通公司債	15,808	36,251
合 計	<u>\$ 3,762,442</u>	<u>2,738,407</u>

1.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入權益證券產生之應付證券價款分別計9,539千元及175,985千元。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一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87,8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373,6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3,310	-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源大環能(股)公司	28,800	26,7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翔譽國際建設(股)公司	150,463	134,857
—全國廣播(股)公司	7,302	6,716
—泛博國際公司(股)公司	5,127	5,331
—佳儀投資公司(股)公司	72,990	51,552
—彩新健康事業公司(股)公司	21,809	16,057
—長泓能源科技公司(股)公司	36,930	33,467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63,122	55,606
—茂丞科技(股)公司	40,084	45,722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	51,038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15,621	16,039
小 計	<u>445,558</u>	<u>1,816,685</u>
合 計	<u>\$ 445,558</u>	<u>1,904,555</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請詳附註六(廿四)。
- 3.合併公司因營運狀況之考量，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出售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出售情形如下：

股票名稱	出售日期	公允價值	累積處分損益
108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8.01.02~108.01.30	\$ 1,453,148	233,662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07.19、108.10.08	79,306	8,686
合計		<u>\$ 1,532,454</u>	<u>242,348</u>
107年度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股)公司	107.12.13	\$ 27,086	(2,048)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7.11.07~107.11.13	932,434	77,9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7.11.16~107.11.28	1,250,076	194,310
合計		<u>\$ 2,209,596</u>	<u>270,222</u>

合併公司已將上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5.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3,556	259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98,586	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5	46
減：備抵損失	(26)	-
合計	<u>\$ 1,245,041</u>	<u>34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營建工程部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入調解程序或訴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金額為113,509千元，業依各工案之調解或訴訟情形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46,100千元，視為合約變動對價，帳列營業收入減項，請詳附註九說明。其餘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44,739	0%	-
逾期60天以下	11	4%	1
逾期60~180天	-	6%	-
逾期180~360天	317	8%	25
超過360天	-	100%	-
	<u>\$ 1,245,067</u>		<u>26</u>

107.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344</u>	0%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165
合併影響數	11,544	-
本期減損損失迴轉	(11,518)	(165)
期末餘額	<u>\$ 26</u>	<u>-</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出售證券價款	\$ 27,052	213,071
其他應收款－履約保證執行款	49,012	-
其他應收款－解約款	48,733	31,534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附註十三)	200,329	-
其 他	4,965	434
減：備抵損失	(16,534)	(31,534)
	<u>\$ 313,557</u>	<u>213,505</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A.T.Holding Ltd.股票買賣契約，合約價款99,000千元並已全數支付。惟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因情事變更，該公司原預計申請上市地點與合併公司簽訂契約時之意願相違背，故雙方合意解約，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67,466千元，餘31,534千元將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前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先行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回15,000千元，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非關係人簽訂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一小段之合建分屋契約，預計投入成本為2,100,000千元，合併公司分屋比率約為60%，契約細節尚在洽談中。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前述開發案擬取得之實施者開發權已支付40,000千元要約金，後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初因斡旋未成而解約，並收取40,000千元支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10,000千元，餘3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前收回，另已收取外加息支票2,200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非關係人共同辦理台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之都更開發案，為使開發順利進行，非關係人擬購買都更案範圍內之部分土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非關係人購買都更案範圍之部分土地條件下提供資金貸與額度30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為200,000千元，計息資訊及債權相關保全程序請詳附註十三(一)1.說明。
- 4.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貨

	108.12.31	107.12.31
營建用地	\$ 1,726,070	1,737,450
在建房地及塔位	1,009,132	331,485
待售房地及塔牌位	154,409	160,507
預付房地款	221,905	102,381
減：備抵跌價損失	(4,151)	(4,151)
	<u>\$ 3,107,365</u>	<u>2,327,672</u>

1.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關係人取得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687、687-1地號之土地及943至953建號之建物，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買賣契約，價款計104,815千元(未稅)；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過戶程序，並已支付52,407千元(帳列預付房地款項下)，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51	4,767
認列之減損迴升利益	-	(616)
12月31日餘額	<u>\$ 4,151</u>	<u>4,151</u>

3.子公司以個人名義持有南投市新尾嶺段之土地，該土地已辦理設定抵押予子公司。

4.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瑞助營造(股)公司	\$ -	545,641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	1,217,054
鑫禧國際(股)公司	-	332,651
家多利行銷(股)公司	3,123	-
	<u>\$ 3,123</u>	<u>2,095,34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及七月以339,000千元分別以購入及參與現金增資取得鑫禧國際(股)公司49.12%之股份，共計11,300千股；鑫禧國際(股)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以每股30元辦理現金增資40,500千元，合併公司全數未參與認購致認列資本公積增加數計13,618千元。後因被投資公司屬文創產業，未來獲利難以預測，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六月三日、六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十一日，以每股33元、31元、30.1元及31元出售2,000千股、3,100千股、3,000千股及3,200千股予非關係人(總價款351,600千元)，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取完畢，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7,751千元(含帳列股東權益項下該投資相關之權益13,618千元；另於處分前所認列與該公司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借餘9,177千元，則重分類於保留盈餘項下)。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以141,841千元新增取得瑞助營造(股)公司11.43%之股份，共7,667千股，致合併公司累積持股達60.24%，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起對瑞助營造(股)公司由具重大影響力改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八)。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及七月分別以295,917千元參與現金增資14,796千股及374,748千元向關係人取得瑞助營造(股)公司股份18,737千股，累計持有73,928千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提高至90.11%，並因持股比例變動而認列資本公積減少86,164千元。另有關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股份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為企業資源整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清算程序，匯回清算尾款6,166千元並認列清算投資利益3,772千元(加計帳列股東權益項下該投資相關之權益貸餘3,608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議通過以人民幣501,000千元出售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完稅及過戶完成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016,396千元(扣除帳列股東權益項下該投資相關之權益借餘14,338千元)，處分價款2,265,716千元(扣除相關費用2,311千元)已全數收取完畢。
- 5.關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公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營造工程	台灣	註1	48.81 %
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 (註2)	不動產開發、經營和管理	中國大陸	- %	30.00 %

註1：於108.3.4起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註2：合併公司因投資策略改變，處分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權。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2.28	107.12.31
流動資產	\$ 4,010,762	4,492,500
非流動資產	1,512,364	1,415,464
流動負債	3,987,492	4,358,991
非流動負債	450,260	453,659
淨資產	<u>\$ 1,085,374</u>	<u>1,095,31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085,374</u>	<u>1,095,314</u>
	108年1月至2月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769,302</u>	<u>8,025,81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318	150,943
其他綜合損益	(29,744)	119,639
綜合損益總額	<u>\$ (16,426)</u>	<u>270,58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6,426)</u>	<u>270,582</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545,641	521,819
適用IFRS準則之調整	-	(149,714)
本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淨值影響數	(50)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720)	133,57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23,382)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564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540,871	522,862
加：順流銷貨交易已實現銷貨利益沖銷	56	343
加：商譽	-	22,436
減：轉列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540,927)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u>545,641</u>

註：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持股比例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之調減數149,714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3.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226,300	358,376
非流動資產	6,180,409	6,037,949
流動負債	407,718	502,307
非流動負債	1,882,380	1,837,170
淨資產	\$ 4,116,611	4,056,8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116,611	4,056,848
	108年1月至3月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51,511	145,45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895)	(220,828)
其他綜合損益	99,658	(91,504)
綜合損益總額	\$ 59,763	(312,3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59,763	(312,332)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17,054	1,310,75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7,929	(93,700)
本期處分	(1,234,983)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17,05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	1,217,054

6.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123	332,651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93)	15,941
其他綜合損益	1,992	(22,735)
綜合損益總額	\$ 1,399	(6,794)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處分上述關聯企業情形如下：

	108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8,53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199
本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淨值影響數	<u>13,618</u>
處分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43,355</u>
加：商譽	204,113
減：本期處分	<u>(347,468)</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u>

7.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透過收購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1.43%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之權益因而由48.81%增加至60.24%，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公司之甲級專業營造廠商。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9,170,550千元及171,338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達10,098,088千元，淨利將為900,511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當局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u>141,841</u>
-----	-------------------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4
應收票據	240,444
應收帳款	671,374
合約資產	1,926,139
存貨	528,950
其他應收款	47,8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7
其他流動資產	171,2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4,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97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17
投資性不動產	225,170
使用權資產	20,390
無形資產	20,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5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6
短期借款	(699,96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876,890)
應付帳款	(1,539,887)
合約負債	(1,185,896)
其他應付款	(133,5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06)
租賃負債	(20,416)
其他流動負債	(72,802)
長期借款	(450,070)
存入保證金	(190)
非控制權益	(122,360)
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	<u>\$ 1,135,86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41,841
加：收購前原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605,452
減：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依綜合持股比例衡量)		<u>684,266</u>
商譽	\$	<u><u>63,027</u></u>

合併公司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瑞助營造(股)公司48.81%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63,506千元(已扣除股東權益項下之該投資相關之權益借餘1,019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另於處分前所認列與該公司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借餘4,473千元，則重分類於保留盈餘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瑞助營造(股)公司在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上下游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取得子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標的具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892	15,983	-	-	18,589	45,464
合併影響數	109,067	55,114	3,150	22,683	25,456	215,470
增 添	-	9,722	473	1,800	6,984	18,979
處 分	-	-	(500)	-	-	(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218)	-	(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959</u>	<u>80,819</u>	<u>3,123</u>	<u>24,265</u>	<u>51,029</u>	<u>279,19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7,258	15,883	-	-	12,503	55,644
增 添	-	100	-	-	6,086	6,186
處 分	(16,366)	-	-	-	-	(16,3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0,892</u>	<u>15,983</u>	<u>-</u>	<u>-</u>	<u>18,589</u>	<u>45,4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238	-	-	9,250	16,488
合併影響數	-	6,709	2,609	16,291	15,044	40,653
本年度折舊	-	3,988	276	2,285	11,337	17,886
處 分	-	-	(500)	-	-	(5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81)	-	(18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7,935</u>	<u>2,385</u>	<u>18,395</u>	<u>35,631</u>	<u>74,34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15	6,940	-	-	5,916	16,671
本年度折舊	-	298	-	-	3,334	3,632
處 分	(3,815)	-	-	-	-	(3,8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238	-	-	9,250	16,48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19,959	62,884	738	5,870	15,398	204,8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0,892	8,745	-	-	9,339	28,976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443	8,943	-	-	6,587	38,97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權利金	廣告看板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11,549	1,112	21,598	-	34,259
合併影響數	-	22,443	-	-	-	22,443
增 添	1,969	10,985	-	-	1,506	14,460
租金變動	-	825	-	-	-	8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969	45,802	1,112	21,598	1,506	71,9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合併影響數	-	2,053	-	-	-	2,053
本期折舊	394	15,697	667	10,799	502	28,05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4	17,750	667	10,799	502	30,11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575	28,052	445	10,799	1,004	41,8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8,399	371,183	719,582
合併影響數	161,681	64,252	225,933
增 添	<u>37,922</u>	<u>10,498</u>	<u>48,42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002</u>	<u>445,933</u>	<u>993,93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8,399	371,098	719,497
增 添	<u>-</u>	<u>85</u>	<u>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99</u>	<u>371,183</u>	<u>719,5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5,491	183,513	269,004
合併影響數	-	763	763
本年度折舊	<u>-</u>	<u>5,504</u>	<u>5,50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91</u>	<u>189,780</u>	<u>275,2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491	176,437	261,928
本年度折舊	<u>-</u>	<u>7,076</u>	<u>7,07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91</u>	<u>183,513</u>	<u>269,00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62,511</u>	<u>256,153</u>	<u>718,6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2,908</u>	<u>187,670</u>	<u>450,578</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262,908</u>	<u>194,661</u>	<u>457,569</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037,35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21,11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約1年至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2.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成交市價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該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市場價值進行。
-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銀行借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遠東銀行	1.728%	\$ 220,000
	王道銀行	1.728%	200,000
			4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9)
合 計			<u>\$ 419,91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1,410	-
擔保銀行借款	813,000	-
合 計	<u>\$ 994,41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74,865</u>	<u>387,775</u>
利率區間	<u>1.56%~2.19%</u>	<u>1.75%~1.8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2.28%	111年4月至 113年9月
減：聯貸案主辦費			(8,8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030)
合 計			<u>\$ 931,7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19,930</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5%~1.76%	110年10月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6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七家聯貸銀行簽約借款額度新台幣2,100,000千元之聯貸案，借款期間五年。子公司因上述聯貸案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擔保品。另子公司已依授信契約約定，提供名下不少於3,000萬股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存入證券集保帳戶內，並已簽署有價證券質交付帳簿劃撥申請書、承諾書及實行質權時應備之相關文件予金融機構。聯貸契約有關子公司財務比率之約定如下：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低於100%。

B. 金融機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借款總額／有形淨值)：應不高於1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攤提及折舊)／利息費用〕：應不低於四倍。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不低於新台幣八億元。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500,000	2,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3,865)	(37,37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466,135</u>	<u>2,462,630</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一〇六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2,5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06.09.12
票面利率	1.02%
發行期間	106.09.12~111.09.12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1,367</u>
非流動	\$ <u>10,7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0,89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8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424</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營業場所及供建案銷售使用等，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廣告看板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已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629
一年至五年	<u>6,769</u>
	\$ <u>13,39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交通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7,673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215
一至二年	7,821
二至三年	4,902
三至四年	3,840
四至五年	3,840
五年以上	<u>10,24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0,858</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0,474
一年至五年	19,655
五年以上	<u>14,080</u>
	<u>\$ 44,209</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相關營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u>16,324</u>	<u>18,542</u>
相關之營運費用	<u>\$ 18,494</u>	<u>14,430</u>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4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933</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0,440</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9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
合併取得	27,5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62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9,0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49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合併取得	38,463
利息收入	3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67
一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9,0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933</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20)
	<u>\$ (220)</u>
管理費用	<u>\$ (22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
合併取得	(13,569)
本期認列	1,228
期末累積餘額	<u>\$ (12,34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折現率	0.9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 (1,062)	1,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變動0.5%)	1,000	(9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成本及費用分別為19,228千元及1,75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0,964	19,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67	83,96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84)	612
	<u>304,547</u>	<u>103,57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989)	(27,9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4,457
	<u>(79,989)</u>	<u>(13,526)</u>
所得稅費用	<u>\$ 224,558</u>	<u>90,04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760)</u>	<u>5,546</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111,751	115,1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5,810	22,76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4,45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0,299)	(4,462)
國內證券交易利益停徵	29,163	(10,473)
出售土地免稅損失	-	45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77	-
股利收入	(34,216)	(48,3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67	83,962
處分海外證券交易應稅所得	10,695	-
所得稅基本稅額	1,013	19,00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307)	11,79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1,805)	-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8,184)	61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556)	(4,108)
其 他	(2,400)	4,394
所得稅費用	\$ 224,558	90,048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管理費收入財稅差	\$ 782	826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3,606	65,106
未實現工程費用	885	-
課稅損失	36,940	43,906
	\$ 101,431	109,01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 損 金 額	可扣除之最後期限
101	\$ 183,495	111
107	633	117
108	573	118
	<u>\$ 184,701</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 列利益之份額	利息 資本化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0,000	-	937	70,9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70,000)	216	(937)	(70,7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6</u>	<u>-</u>	<u>21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7,057	-	-	87,0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057)	-	937	(16,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0,000</u>	<u>-</u>	<u>937</u>	<u>70,937</u>

	未實現 呆帳損失	未實現工程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失影響數	課稅時點 財稅差異數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8,084	8,084
合併取得影響數		53,533	2,826	30,222	-	4,969	91,5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156	731	(11,641)	2,417	12,605	9,26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60)	(5,7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689</u>	<u>3,557</u>	<u>18,581</u>	<u>2,417</u>	<u>19,898</u>	<u>103,14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817	-	-	-	-	315	5,1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817)	-	-	-	-	2,223	(2,5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46	5,5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u>8,084</u>	<u>8,084</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所得稅核定情形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公司名稱
民國一〇六年度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瑞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瑞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	笙吉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720,000千股。實收股本分別為4,047,293千元及5,059,116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05,911	493,572
減資退回股款	(101,182)	-
盈餘轉增資	-	12,33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4,729</u>	<u>505,91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23,39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339千股，此項增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且辦理完竣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在案，並訂定分派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為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維持穩定之每股盈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金額為1,011,823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01,182千股，減資比例為20%；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235號函核准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現金減資退還股款發放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 16,129	16,129
庫藏股票交易	11,440	-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者	102,848	188,669
	<u>\$ 130,417</u>	<u>204,79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5	126,478	0.25	123,393
股票	-	-	0.25	123,393
合計		<u>\$ 126,478</u>		<u>246,786</u>

4.庫藏股

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瑞助營造(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情形如下：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千股)	108.12.31
取得成本	<u>36,609</u>
股票市價	<u>\$ 689,461</u>
庫藏股票金額	<u>\$ 563,772</u>
	<u>\$ 681,835</u>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674)	112,601	284	90,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09	-	(92)	1,4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4,129	-	-	24,129
清算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3,608)	-	-	(3,6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益	15,356	-	-	15,3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119	(5,577)	37,5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2,528)	-	(12,5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2,348)	-	(242,3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3,649	-	13,6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95,073)	(295,073)
因合併而產生	-	-	551,777	551,777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21,940	21,94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56	65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121)	(12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26,158	26,15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31,985)	(31,98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12</u>	<u>(85,507)</u>	<u>267,967</u>	<u>197,172</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543)	442,775	334	440,5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65	-	(45)	1,8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1,996)	-	-	(21,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7,362)	-	(97,3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70,222)	-	(270,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7,410	-	37,410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5)	(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2,674)</u>	<u>112,601</u>	<u>284</u>	<u>90,211</u>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865,253</u>	<u>25,10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5,911	505,911
現金減資之影響	(4,216)	-
庫藏股之影響	(37,75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63,942</u>	<u>505,911</u>
每股盈餘(元)	\$ <u>1.87</u>	<u>0.0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865,253</u>	<u>25,102</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8年度	107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3,942	505,911
員工分紅	726	27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464,668	506,1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86	0.05

(廿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營建工程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6,324	108,739	9,160,241
大陸		-	-	10,309
	\$	16,324	108,739	9,170,550
主要產品：				
租金收入(註)	\$	16,324	-	-
出售塔位收入		-	77,506	-
殯葬服務收入		-	31,233	-
工程收入		-	-	9,170,550
	\$	16,324	108,739	9,170,550
		107年度		
		不動產處	殯葬事業處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5,827	86,167	111,994
主要產品：				
租金收入(註)	\$	18,542	-	18,542
出售房地收入		7,285	-	7,285
出售塔位收入		-	57,626	57,626
殯葬服務收入		-	28,541	28,541
	\$	25,827	86,167	111,994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係分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規定。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245,067	344	154
減：備抵損失	(26)	-	-
合 計	<u>\$ 1,245,041</u>	<u>344</u>	<u>154</u>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2,146,929	-	-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822,289	-	-
合 計	<u>\$ 2,969,218</u>	<u>-</u>	<u>-</u>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管理費收入	\$ 2,742	167	-
合約負債-流動-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718,348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預收管理費收入	18,539	8,075	-
合 計	<u>\$ 739,629</u>	<u>8,242</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約資產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廿五)及九。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 (24,446)	-	(16,900)	-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919千元及1,0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216千元及3,8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96千元及14,038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38千元及49,13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分別為1,135千元及14,038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39千元及零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實際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971千元及49,134千元，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低估133千元及零元，前述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41,247	9,030
股利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55	202,688
股利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394	48,957
董監酬勞收入	35	15,617
違約金收入(註)	13,080	-
其他收入	9,245	2,567
	<u>\$ 225,356</u>	<u>278,859</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共同開發案，合約價金120,000千元，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初因預期無法於契約約定日期完成協調整合與土地移轉作業，故雙方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五日合意終止契約，並依約賠償合併公司13,080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全數收回。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91,630)	24,69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97,653	-
清算子公司投資利益(損失)	3,772	(3,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334)	(8,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5,451
其他	(8,106)	(1,943)
	<u>\$ 874,367</u>	<u>16,69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 64,292	35,4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11	-
財務相關手續費	42,222	35,319
	<u>\$ 107,125</u>	<u>70,769</u>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營建工程部門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局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之投資業務，係與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交易，應無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殯葬部門有廣大客戶群，且大多以收現為主，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除資金貸與款項依個別信用風險評估情形要求提供擔保外，餘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1,534
減損損失迴轉	(15,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1,5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1,534</u>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等。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50%，然因交易對手主係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另合併公司承攬民間工程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占合約資產總額50%，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合約資產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局預期之內。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90,180	2,065,026	654,675	502,137	908,214	-
固定利率工具	2,466,135	2,568,779	25,500	25,500	2,517,779	-
租賃負債	42,133	42,587	31,709	7,750	3,128	-
無附息負債	4,660,346	4,660,346	3,622,378	387,286	645,848	4,834
	<u>\$ 9,158,794</u>	<u>9,336,738</u>	<u>4,334,262</u>	<u>922,673</u>	<u>4,074,969</u>	<u>4,834</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60,000	63,971	1,052	1,052	61,867	-
固定利率工具	2,882,541	3,021,911	445,411	25,500	2,551,000	-
無附息負債	215,465	215,465	211,490	-	-	3,975
	<u>\$ 3,158,006</u>	<u>3,301,347</u>	<u>657,953</u>	<u>26,552</u>	<u>2,612,867</u>	<u>3,97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12	29.98	33,338	19,792	30.72	608,010
人民幣	3,624	4.305	15,601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2千元及4,8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91,630千元及利益24,697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195千元及3,65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0.5%	\$ 17	18,685	7,307	13,511
下跌0.5%	\$ (17)	(18,685)	(7,307)	(13,51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62,442	3,762,442	-	-	3,762,4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10	3,310	-	-	3,31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2,248	-	28,800	413,448	442,248
小計	\$ 445,558	3,310	28,800	413,448	445,55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38,407	2,738,407	-	-	2,738,4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461,470	1,461,470	-	-	1,461,47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3,085	-	26,700	416,385	443,085
小 計	\$ 1,904,555	1,461,470	26,700	416,385	1,904,55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416,385
合併影響數	28,04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328
處分	(79,3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13,448</u>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3,8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3,594)
購買	199,900
處分	(27,086)
自第三等級轉出	(26,7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16,385</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1,197	(72,08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價值倍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74~15.41及4.17~17.1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32.06%~32.28%及25.27%~32.28%)	- 倍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均為32.28%) - 控制權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3.64%~16.67%及11.58%~13.6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1,362	(4,10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	1,729	(1,7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2,653	(2,62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1%	1,986	(1,95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及信用確認程序。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建設公司及政府機關等。因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主要集中於公共工程標案及部分民間工程。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合約資產收回情形，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投資及應收證券買賣價款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相關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74,865千元及387,77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主要以美元為主，相關匯率風險來自金融工具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10,133,952	3,349,4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4,648)	(973,550)
淨負債	6,559,304	2,375,942
權益總額	8,578,553	9,273,824
調整後資本	\$ 15,137,857	11,649,766
負債資本比率	43.33 %	20.39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合併收購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致，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來自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合併取得 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	294,450	699,960	-	994,410
應付短期票券	419,911	(469,911)	50,000	-	-
長期借款	60,000	485,700	450,070	-	995,770
存入保證金	3,975	497	190	-	4,662
應付公司債	2,462,630	-	-	(註1) 3,505	2,466,135
租賃負債	34,259	(27,827)	20,416	(註2) 15,285	42,13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80,775	282,909	1,220,636	18,790	4,503,110

註1：係公司債之折價攤銷。

註2：係租金變動825千元及本期新增14,460千元所產生。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來自重大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瑞助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瑞助營造)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瑞祐綠能)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瑞恩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瑞恩開發)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瑞呈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瑞呈營造)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廈門瑞助建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廈門瑞助)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以下簡稱瑞柏)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以下簡稱笙吉)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福座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福座開發)	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國寶服務(股)公司(以下簡稱國寶服務)	最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恒富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恒富開發)	實質關係人
恆創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恆創實業)	實質關係人
瀚宇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瀚宇投資)	實質關係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有龍建設)	實質關係人
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筑投資)	實質關係人
松崗數位文創(股)公司(以下簡稱松崗數位)	實質關係人

註1：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四日起為合併之子公司。

註2：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108.12.31	108年度
承攬工程	\$ 122,762	57,05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按關係企業營造工程發包作業規定，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並經比價、議價程序，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民國一〇八年度因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負債為4,836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位於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687、687-1地號之土地及943至953建號之建物，總價104,815千元(未稅)。由於關係人之前手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且前手交易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迄今已逾五年，故取得價格係參考聯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價報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52,407千元(帳列預付房地款項下)，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完成過戶手續。

3.租賃

(1)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租金收取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276	72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向其他關係人一恆富開發(股)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09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22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零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9,454千元及租賃負債29,477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3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7,812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瑞助營造	\$ -	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瑞助營造	-	4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2,925	-
		\$ 2,925	49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1,577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	-	2,800
		\$ 1,577	2,8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由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為子公司保證金額為2,857,086千元。

7.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取得子公司股權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	269,5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 5,390
其他關係人—恆創實業	502,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10,040
其他關係人—國寶服務	694,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13,880
其他關係人—瀚宇投資	339,040	瑞助營造(股)公司	6,781
其他關係人—明筑投資	11,735,854	瑞助營造(股)公司	234,717
其他關係人—松崗數位	5,197,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103,940
	<u>18,737,394</u>		<u>\$ 374,748</u>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福座開發	1,200,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 21,600
其他關係人—恆創實業	1,600,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28,800
其他關係人—國寶服務	700,000	瑞助營造(股)公司	12,600
	<u>3,500,000</u>		<u>\$ 63,0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股權之價格係分別參考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意見書及經雙方議定後之價格訂定之。

8.其他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其他收益及費損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董監酬勞	關聯企業—瑞助營造	\$ -	<u>3,426</u>

9.其他

合併公司其他關係人交易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恆富開發	\$ 471	458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恆富開發	2,447	915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瑞助營造	-	45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31	10,176
退職後福利	259	206
	<u>\$ 12,490</u>	<u>10,38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 3,058,799	947,910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短期借款、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	-	1,373,600
存貨	銀行借款	1,505,79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工程保證、工程保固金及銀行借款	854,590	561,0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通公司債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南投殯儀館履約保證金	571,431	1,273,367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41,8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32,512	-
		<u>\$ 6,164,958</u>	<u>4,155,9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塔位永久使用買賣	\$ 183,065	219,023
塔位裝修工程	23,382	-
購置房地	124,771	140,410
銷售房地	1,066,535	-
承攬工程	24,324,551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承攬上述工程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4,266,542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興建房地銷售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情形如下：

<u>合 建 方 式</u>	<u>工 程 名 稱</u>
合建分屋	承德路案及西園路案

- 3.合併公司承攬之重大經營合約如下表：

<u>業 主</u>	<u>項 目 名 稱</u>	<u>契 約 金 額</u>	<u>履 約 期 限</u>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委託經營	權利金共32,680千元共分三年支付	107年1月至109年12月

- 4.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同業為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而為之保證為4,572,627千元。
- 5.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銀行為合併公司因承攬工程提供工程保證額度為3,415,016千元。
- 6.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投標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拍賣新北市林口區小彎南段下福小段1324地號等113筆土地及其地上物案，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繳交投標保證金341,057千元；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總價1,856,470千元取得標的，新北地方法院開始後續作業，投標保證金遂抵減投標價金；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案部分土地遭長期占用而使占用者於過戶前擁有之優先承購權尚未確認完成，故投標保證金尚未抵減投標價金。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合併公司經新北地方法院同意就未有優先承購權部分支付尾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以總價扣除投標保證金及優先承購權未確認部分後，支付1,210,910千元，過戶程序待法院通知後辦理。

(二)或有負債：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業主間重大之履約爭議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應收帳款</u>	<u>其他應收款</u>	<u>合約資產</u>	<u>履約爭議項目</u>	<u>預期損失(註)</u>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主體工程標	\$ 125,675	-	-	1.子公司承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主體工程標」工程合約，因非可歸責於子公司之由而造成履約期限之爭議，國立陽明大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六日來函表示將對此進行行政處分，據此，子公司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賜允，爭議工期已完成第一次鑑定，鑑定結果為179.5天。 2.子公司因工期展延爭議調解，要求業主給付工程款126,163千元，該案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全案目前於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子公司已追加補充鑑定66天，目前正在進行鑑定中。	19,2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翔譽天心	24,454	6,793	10,986	1.子公司向業主請求尚未給付之工程款24,454千元、增加項目及數量之工程款4,688千元及擅自執行本案之履約保證本票6,793千元。 2.本案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法院前就本案囑託鑑定，鑑定報告結論對於子公司較為不利，但鑑定報告中部分工項並未表示合理工程價值多寡，法院已請鑑定單位對此闕漏進行補充鑑定中。 3.業主主張以瑕疵修補費用及逾期違約金共計38,464千元與子公司請求金額互為抵銷。 4.擔索律師認為延遲天數中有29天(金額計5,800千元)，法律上可能較無理由，未必應予計罰，惟最終結果仍以法院之判決為準。	32,000
翔譽雙子星	-	11,219	7,123	1.子公司向業主請求返還擅自執行本案之履約保證本票11,219千元。 2.民國106年11月6日業主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子公司未進行保固修繕，業主代墊之修復款項金額為1,118千元。 3.由於本案保固期已滿，子公司現正整理相關資料中，預計將對業主提起訴訟，要求返還上述履約保證本票及應退還之保固金。	2,000
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統包工程	-	-	237,576	1.子公司向業主申請展延非可究責於子公司之事由之追加工期319.5天。 2.子公司經與業主調解後，重新計算展延天數為149天，後經審議委員會對於爭議天數調解建議為135天，子公司與業主皆同意此調解建議。逾期14天將依承攬契約第18條(一)規定辦理。	14,000
東亞水源	-	-	82,135	1.子公司與業主訂有協議，業主應於缺失改善後給付子公司工程款9,349千元，惟子公司完成缺失改善後，業主以工程延遲未完成改善，且因全案延遲完工發生違約金為由拒絕給付，本案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900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約資產	履約爭議項目	預期損失(註)
府城生產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31,000	28,445	1.子公司向業主請求返還因不可究責子公司之履約期限爭議，而擅自執行本案之履約保證本票31,000千元及請求給付未給付之工程款29,868千元。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業主應給付60,868千元，暨自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子公司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結果向台中地方法院聲請裁定仲裁判斷之強制執行。 3.業主針對上述強制執行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並經法院裁定獲准，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2日提起再抗告，目前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尚未移審至最高法院。 4.業主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逕自認定仲裁庭所認定延遲天數部分未為審酌，而判決縮減業主應給付金額為52,332千元。經律師意見表示，本件爭議兩造均已於仲裁程序中同意以衡平仲裁進行審理，法院僅得就仲裁判斷是否有仲裁法第40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為形式審查，而非進行實質審理，故子公司就減縮8,535千元之部分將依法提起上訴。 5.業主向子公司請求因終止契約所產生之損害賠償72,654千元，目前尚在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
府城生產力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寶鴻景美大廈興建工程、寶鴻大白集合住宅興建工程	7,034	-	26,169	1.子公司向業主請求尚未給付之工程款39,418千元。 2.子公司已依契約所訂仲裁條款聲請提付仲裁，現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審理中，經擔案律師評估子公司取得勝訴機會較高，惟最終結果仍待仲裁庭進一步了解後方得確認。	-
合計	\$ 157,163	49,012	392,434		68,100

註：子公司與業主簽訂之工程合約中，業主承諾之對價，可能因上述履約爭議案件而變動，子公司估計變動對價金額，並於對價變動之期間調整相關收入認列之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帳款減項43,654千元及合約資產減項24,446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帳列營業收入減項46,100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子公司向業主請求追加工程數量或項目案件情形如下：

工程名稱	請求追加項目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興建工程主體工程標	1.請求工程合約數量及項目爭議款69,760千元。 2.本案目前由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目前正在進行鑑定，尚待鑑定結果。
翔譽天心新建工程	1.請求新增工程數量及項目爭議款4,688千元。 2.本案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法院囑託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工會進行補充鑑定，因部分工項鑑定單位未表示合理工程價值，法院請鑑定單位補充說明，目前尚待鑑定單位回覆中。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研究 大樓新建工程	1.請求非可究責子公司之事由而追加工程數量或項目之工程款23,891千元(屬於子公司之部分為11,842千元)。 2.子公司與業主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中，業主於調解中同意給付子公司部分工程項目金額1,776千元，其餘有爭議之項目仍待雙方繼續進行調解，如調解不成立後續再送請鑑定釐清。
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 運動館新建工程	1.子公司向業主請求工程合約數量及新增工項爭議款64,865千元。 2.本案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法院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為鑑定，尚待鑑定結果。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	1.請求工程數量及變更設計爭議款68,821千元。 2.本案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尚在鑑定程序中。

3.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發包廠商工程款給付爭議中，子公司對發包廠商提起訴訟之案件金額共計50,916千元，另由發包廠商對子公司提起訴訟之案件金額共計127,729千元，上述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經擔案律師評估，因項目眾多，請求繁雜，無法預測結果。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針對上述訴訟已提列負債準備3,3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考量整體營運策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關係人取得台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土地及建物供不動產投資開發業務使用，交易價款預計分別為32,000千元及87,000千元。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7,811	182,266	560,077	6,764	35,189	41,953
勞健保費用	22,426	9,372	31,798	483	3,106	3,589
退休金費用	14,972	4,036	19,008	241	1,513	1,7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833	15,203	27,036	375	1,050	1,425
折舊費用	33,001	18,448	51,449	7,710	2,998	10,708
攤銷費用	3,721	2,870	6,591	10,893	3,086	13,9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否	300,000	300,000	200,000	10%	2 (註3)	-	營運週轉	-	土地抵押、本票及信託架構擔保(註4)	326,312	831,059 (註1)	3,324,234 (註1)
0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	是	880,000	880,000	880,000	1.5%	2 (註3)	-	重大投資專案	-	無	-	831,059 (註1)	3,324,234 (註1)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36,397 (註2)	545,589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36,397 (註2)	545,589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36,397 (註2)	545,589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	是	30,000	30,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36,397 (註2)	545,589 (註2)
1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思開發(股)公司	-	是	136,000	136,000	-	2.50%	2 (註3)	-	營運週轉	-	無	-	136,397 (註2)	545,589 (註2)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於董事會決議資金貸與時，對保勝投資(股)公司之餘額並未超限，本公司將於期後改善。

註2：該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信託架構擔保尚在辦理中。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龍寶興業(股)公司	2 (註6)	4,986,352 (註1)	100,000	100,000	-	-	1.20 %	9,972,703 (註1)	Y	N	N
1	保勝投資(股)公司	龍寶興業(股)公司	3 (註6)	650,404 (註2)	300,000	300,000	-	-	11.53 %	650,404 (註2)	Y	N	N
1	保勝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	4 (註6)	5,203,234 (註2)	2,600,000	2,600,000	-	-	99.94 %	5,203,234 (註2)	N	Y	N
2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2 (註6)	6,153,638 (註3)	611,300	611,300	-	-	44.82 %	12,307,276 (註3)	Y	N	N
2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2 (註6)	6,153,638 (註3)	1,948	1,948	-	-	0.14 %	12,307,276 (註3)	Y	N	N
3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4 (註6)	7,000,000 (註4)	1,346,622	156,280	-	-	190.54 %	10,500,000 (註4)	N	Y	N
4	瑞呈營造(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4 (註6)	5,950,000 (註5)	3,448,550	3,448,550	-	-	8,185.61 %	8,925,000 (註5)	N	Y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2：保勝投資(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但對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或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註3：瑞助營造(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7.5倍。

註4：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0倍。

註5：瑞呈營造(股)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對外營建工程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50倍為限，對單一企業營建工程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0倍。

註6：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7：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股票：								
"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 動	12,447	398,927	1.01 %	398,927	1.01 %	註2
"	榮成紙業(股)公司	—	"	4,658	70,107	0.40 %	70,107	0.40 %	
"	天剛資訊(股)公司	—	"	1,964	40,262	3.96 %	40,262	7.66 %	
"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90,909	2,009,089	18.18 %	2,009,089	18.18 %	註2
"	正道工業(股)公司	—	"	3,870	58,050	3.15 %	58,050	3.17 %	
"	萬潤科技(股)公司	—	"	198	8,197	0.24 %	8,197	0.24 %	
保勝投資(股)公司	股票：								
"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公司	—	"	7,553	242,073	0.61 %	242,073	0.61 %	註3
"	榮成紙業(股)公司	—	"	6,384	96,086	0.52 %	96,086	0.52 %	註3
"	正道工業(股)公司	—	"	2,722	40,830	2.22 %	40,830	2.22 %	
"	天剛資訊(股)公司	—	"	3,843	78,782	7.75 %	78,782	7.75 %	
"	泰山企業(股)公司	—	"	31,434	694,691	6.29 %	694,691	6.29 %	註3
"	普通公司債：								
"	PKFOUN債券(美元)	—	"	-	15,808	- %	15,808	- %	
瑞助營造(股)公司	基金：								
"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	"	500	4,706	- %	4,706	- %	註6
"	一銀景順2023到期優質新興債券	—	"	16	4,834	- %	4,834	- %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股票：								
龍邦國際興業 (股)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0	31,561	3.43 %	31,561	3.43 %	註1
"	翔譽國際建設(股)公司	—	"	9,057	150,463	9.06 %	150,463	9.06 %	"
"	全國廣播(股)公司	—	"	1,009	7,302	12.32 %	7,302	12.32 %	"
"	泛博國際(股)公司	—	"	538	5,127	19.92 %	5,127	19.92 %	"
"	茂丞科技(股)公司	—	"	600	20,042	2.28 %	20,042	2.28 %	"
"	佳儀投資(股)公司	—	"	1,200	58,392	8.00 %	58,392	8.00 %	"
"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	1,283	17,445	4.75 %	17,445	4.75 %	"
"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	"	3,982	36,930	3.24 %	36,930	3.24 %	"
"	源大環能(股)公司	—	"	560	10,752	1.35 %	10,752	1.35 %	註4
保勝投資(股)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500	31,561	3.43 %	31,561	3.43 %	註1
"	茂丞科技(股)公司	—	"	600	20,042	2.28 %	20,042	2.28 %	"
"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	-	15,621	- %	15,621	- %	"
"	源大環能(股)公司	—	"	940	18,048	2.27 %	18,048	2.27 %	註4
瑞助營造(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36,609	563,772	9.05 %	563,772	9.05 %	註5
"	佳儀投資(股)公司	—	"	300	14,598	2.00 %	14,598	2.00 %	
"	彩新健康事業(股)公司	—	"	321	4,364	1.19 %	4,364	1.19 %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	10	3,310	- %	3,310	- %	

註1：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者，故依評價報告列示，以供參考。

註2：本公司以持有部分大成鋼及部分泰山之股票，分別計帳面價值為386,106千元、1,638,317千元信託交付或設質予銀行，以供借款用途及發行普通公司債。

註3：保勝投資(股)公司以持有泰山、大成鋼及榮成股票，計帳面價值為694,691千元、242,074千元及92,904千元設質予銀行，以供發行商業本票。

註4：係興櫃股票以其108.12.31市價列示。

註5：部分36,573千股依與金融機構授信合約約定，已簽署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申請書及承諾書，並簽妥實行質權時應備之相關文件予金融機構。

註6：瑞助營造(股)公司以持有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計帳面價值4,706千元設質予銀行，以供借款擔保使用。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72,350	1,461,470	-	(241,984) (註)	72,350	1,453,148	1,219,486	233,662	-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291	293,080 (註)	15,291	320,637	293,080	27,557	-	-
"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4,752	850,288	46,157	1,158,801 (註)	-	-	-	-	90,909	2,009,089

註：本期買入金額係包含依公允價值法認列金融資產相關之評價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保勝投資(股)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11.27	1,856,469	341,057	東華育樂(股)公司及9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	-	法院公開拍賣得標價	供未來營運所需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881,230	註1	-	-	-	-

註1：主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註2：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81,230	-	4.7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保勝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213,791	1,213,791	244,025	100.00 %	2,620,422	100.00 %	(8,422)	(8,422)	註
"	龍寶興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604,250	-	60,000	100.00 %	605,506	100.00 %	13,565	1,256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國外房地產及進出口貿易	103,692	103,692	17,979	96.89 %	10,412	96.89 %	(435)	(421)	"
"	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107,724	-	- %	-	100.00 %	-	-	"
"	瑞助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904,119	233,454	61,608	75.09 %	486,269	75.09 %	190,657	115,269	"
"	龍福置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1,000	-	100	100.00 %	818	100.00 %	(182)	(182)	"
"	鑫慧國際(股)公司	台灣	精品代理及零售通路開發	-	49,500	-	- %	-	7.17 %	(8,045)	95	關聯企業
保勝投資(股)公司	瑞助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223,230	81,389	12,320	15.02 %	229,270	15.02 %	190,657	得免揭露	註
"	龍寶興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設施經營	-	600,000	-	- %	-	100.00 %	13,565	"	"
"	鑫慧國際(股)公司	台灣	精品代理及零售通路開發	-	289,500	-	- %	-	41.95 %	(8,045)	"	關聯企業
瑞助營造(股)公司	瑞呈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工程	40,500	10,500	5,950	100.00 %	52,629	100.00 %	9,016	"	註
"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	68,563	68,563	7,000	100.00 %	82,020	100.00 %	10,450	"	"
"	瑞恩開發(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投資及開發	132,200	21,000	13,220	52.88 %	119,789	52.88 %	(18,615)	"	"
"	家多利行銷(股)公司	台灣	網路整合行銷	3,000	3,000	300	23.08 %	3,123	23.08 %	861	"	關聯企業
瑞祐綠能科技(股)公司	笙吉室內裝修(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修	20,000	6,000	2,000	100.00 %	25,466	100.00 %	2,886	"	註
"	瑞柏綠色創新(股)公司	台灣	經營環境保護相關工程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58,794	100.00 %	(573)	"	"

註：上述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國貿金融 中心開發有限 公司	不動產開 發、經營 和管理	2,583,000 CNY600,000	(註1)	853,381 USD28,465	-	853,381 USD28,465	-	(39,895)	- %	30.00 %	(11,969)	-	2,265,716 (註5)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欣龍德置 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 發經營、 物業管 理、停車 場經營管 理	-	(註2)	481,599 USD16,064	-	481,599 USD16,064 (註4)	-	-	- %	- %	-	-	-
廈門瑞助建築 工程顧問有 限公司	建築工程 顧問	38,974 USD1,300	(註3)	25,783 USD860	8,994 USD300	-	34,777 USD1,160	(4,224)	89.23 %	89.23 %	(3,653) (註6)	11,300	-

註1：係與其他股東合資。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設立之公司係透過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款項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日收回，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將款項匯回予龍德健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註3：係直接投資。

註4：係收回美金202千元，投資損失美金15,862千元已認列於各期間財務報表。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日經董事會議通過以人民幣501,000千元出售廈門國貿金融中心開發有限公司予非關係人，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完稅及過戶完成，處分價款2,265,716元(扣除相關費用2,311千元)已全數收取完畢。

註6：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用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基礎認列之。

註7：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瑞助營造(股) 公司	34,777 (USD 1,160)	34,777 (USD 1,160)	818,383 (註7)

註8：限額計算：該子公司股權淨值×60%=NTD1,363,972千元×60%=NTD818,383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業別進行區分。由於產業特質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龍吉及龍福，以上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營 建 事 業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營建工程 部 門	不 動 產 開發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170,550	16,324	-	108,739	-	9,295,613
部門間收入	496	1,489	-	-	(1,985)	-
收入總計	<u>\$ 9,171,046</u>	<u>17,813</u>	<u>-</u>	<u>108,739</u>	<u>(1,985)</u>	<u>9,295,613</u>
利息收入	2,213	37,543	2,634	87	(1,230)	41,247
財務成本	24,014	77,402	6,596	343	(1,230)	107,125
折舊與攤銷	27,188	16,877	-	13,975	-	58,04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	136,628	-	(139,426)	(2,79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9,024</u>	<u>(18,017)</u>	<u>1,055,608</u>	<u>14,610</u>	<u>(149,474)</u>	<u>1,111,751</u>

107年度						
	不動產部門	投資部門	殯葬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827	-	86,167	-	111,994	
部門間收入	41	-	-	(41)	-	
收入總計	<u>\$ 25,868</u>	<u>-</u>	<u>86,167</u>	<u>(41)</u>	<u>111,994</u>	
利息收入	\$ 6,299	2,581	150	-	9,030	
財務成本	6,795	63,271	703	-	70,769	
折舊與攤銷	11,827	12,861	-	-	24,68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22,649	-	855	23,5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9)</u>	<u>110,417</u>	<u>3,992</u>	<u>855</u>	<u>115,145</u>	

註：調整及銷除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285,304	111,994
中 國	10,309	-
合 計	<u>\$ 9,295,613</u>	<u>111,994</u>
	<u>108.12.31</u>	<u>107.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51,516	3,877,775
中 國	1,335	-
合 計	<u>\$ 1,652,851</u>	<u>3,877,7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營建工程甲客戶	\$ 1,304,412	-
來自營建工程乙客戶	989,903	-
來自殯葬部門丙客戶	35,858	17,955
	<u>\$ 2,330,173</u>	<u>17,95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047 號

會員姓名：(1) 張淑瑩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81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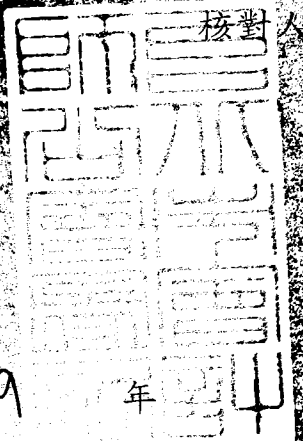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8 日

裝

訂

線